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營服務

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因蘇州協鑫運營將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訂立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6,285,000元。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GCL New Energy, In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因 GCL New Energy, Inc. 將繼續向協鑫光伏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交易時段後）GCL New Energy, Inc. 與協鑫光伏訂立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GCL New Energy, Inc. 同意繼續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代價為 380,000 美元。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科技及協鑫光伏各自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科技是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的聯繫人。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蘇州協鑫科技及協鑫光伏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訂立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因蘇州協鑫運營將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訂立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6,285,000元。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蘇州協鑫科技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一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且蘇州協鑫科技同意接受有關若干位於中國裝機容量為133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維護、例行檢修、應急維修和及時處理委託設備的運行問題。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蘇州協鑫科技應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6,285,000元，該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蘇州協鑫運營亦可能就超發電量獲給予最高達年度服務費30%的獎勵(「獎勵」)。

(vi) 定價政策

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是根據成本加成法確定的。本公司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制定了標準收費清單。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標準費用包括(i)人工費用；及(ii)維護費用。

一般來說，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需要6至11名人員，職責從值班人員到生產經理不等。每個電站的年度工資支出約在人民幣9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元之間。

維護費用包括(其中包括)消耗品及備件、電站除草、組件清洗、為電站人員提供住房、專用工具及設備、有害物質處理等。每個電站維護費用的年度支出約在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之間，但取決於電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

除了上述標準費用外，可收取額外費用，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進行調整。例如，部分客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服務，如消防系統檢查、防雷檢測和安全標準化建設工作。有關該等要求的年度支出約在人民幣19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之間，具體取決於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亦同時收取約10%至15%合理的利潤率，一般認為是該行業提供服務的標準。這個範圍代表在為股東產生充分回報的同時，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本公司亦會持續將其定價模型與在可資比較光伏電站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和利潤率進行交叉參考，以驗證本公司定價策略的公平性，確保其與行業標準和期望保持一致，並在定價決策中保持透明度及合理性。

(vii)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應付蘇州協鑫運營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18,000元及及人民幣5,138,679元。

(viii) 過往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應付蘇州協鑫運營的服務費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6,862元及人民幣7,073,638元(假設可收到最高獎勵)。

(ix) 釐定服務費及現有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行市價、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蘇州協鑫運營收取的服務費最高年度上限(假設可收到最高獎勵)分別為人民幣761,088元及人民幣7,409,412元。

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GCL New Energy, In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因GCL New Energy, Inc.將繼續向協鑫光伏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交易時段後)，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訂立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GCL New Energy, Inc.同意繼續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代價為38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GCL New Energy, Inc.

服務使用商：協鑫光伏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iv) 服務

GCL New Energy, Inc. 同意提供，而協鑫光伏同意就協鑫光伏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海外業務接受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行政服務，尤其是(但不限於)經營位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協鑫光伏須支付而 GCL New Energy, Inc. 將收取管理服務的年費為 380,000 美元(「**年費**」)。

協鑫光伏須就履行管理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合理非工資成本及開支向 GCL New Energy, Inc. 作付償(「**付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專業費(前提為 GCL New Energy, Inc. 聘用任何第三方之前取得協鑫光伏的批准)、實體年度申報費、辦公室設備租金、差旅費用及開支、辦公室供應品及預先協定的第三方工程費。

若年售電量低於 24,000 兆瓦時，年費應減少 10,000 美元。

協鑫光伏須向 GCL New Energy, Inc. 支付：

(a) 於每季末起 30 日內按比例支付年費；及

(b) 每季度接獲 GCL New Energy, Inc. 的發票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付償。

(vi) 責任限制

GCL New Energy, Inc. 根據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每曆年的總額上限為 10,000 美元。儘管有前述規定，若 GCL New Energy, Inc. 存在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則上述限制不適用。在此情況下，GCL New Energy, Inc. 應承擔的損害賠償總額上限為相當於年費金額。

(vii) 定價政策

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是根據成本加成法確定的。本公司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制定了標準收費清單。標準費用包括 (i) 人工費用；及 (ii) 維護費用。

本公司亦同時收取約 15% 合理的利潤率，一般認為是該行業提供服務的標準，並代表在為股東產生充分回報的同時，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本公司亦會持續將其定價模型與在可資比較光伏電站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和利潤率進行交叉參考，以驗證本公司定價策略的公平性，確保其與行業標準和期望保持一致，並在定價決策中保持透明度及合理性。

(viii)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 GCL New Energy, Inc. 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 305,479 美元、500,000 美元、500,000 美元及 194,521 美元。

(ix) 過往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 GCL New Energy, Inc. 的服務費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 305,479 美元、500,000 美元、500,000 美元及 194,521 美元。

(x) 釐定服務費及現有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行市價下降、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CL New Energy, Inc.收取的服務費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190,000美元及190,000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電站的管理。訂立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根據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將會參考預期成本、獨立第三方價格水平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利潤率，而對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如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查並監控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總交易額，以確保累計的交易額不超過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該合規部門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監督。
- b) 各部門必須就本公司日常運營中發生的關連交易協議事先報告並諮詢合規部門。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各項關連交易的披露程序，並即時組織實施披露，而包括財務部門在內的相關部門應協助提供披露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交易條款執行；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協助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此類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之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由於蘇州協鑫科技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黃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黃威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蘇州協鑫運營

蘇州協鑫運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業務。

蘇州協鑫科技

蘇州協鑫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協鑫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科技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科技及協鑫光伏各自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科技是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的聯繫人。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蘇州協鑫科技及協鑫光伏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若干位於中國裝機容量為133兆瓦的光伏電站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 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 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的管理服務
「二零二五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若干位於中國裝機容量為133兆瓦的光伏電站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零二五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 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 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的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L New Energy, Inc.」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科技」	指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